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5580号

李秀芳、开平中楠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周德聪：

关于原告江门市光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秀芳、开平中楠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周德聪、第三人广东中谦建设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、诉前调解建议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